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.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萬4,670 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10元。

2.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